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高青黄河安澜湾景区停车场项目

项目编号 高发改项[2017]25号

建设地点 高青县黄河安澜湾景区内

验收单位 高青聚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高青黄河安澜湾景区停车场项目	行业类别	服务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高青聚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高青县水利局、高水许可[2020]2号、2020年1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5月10日——2019年9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淄博荣晨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华麒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3月21日，项目建设单位高青聚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会议室召开了高青黄河安澜湾景区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代表、特邀水土保持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及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工程监理等情况汇报，经质询、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高青黄河安澜湾景区停车场占地面积 2.20hm²，整个停车场东西长约 178m，南北长约 116m，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全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场地铺装、雨水排水系统、污水排水系统、照明监控等电子设备安装。建成后共有停车位 322 个，大巴停车位 22 个。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实施情况

2020年1月10日，高青县水利局以高水许可（2020）2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做了批复。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0hm²。经核定，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面积相同，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对周边造成影响。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地

表情况基本得到控制，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方案目标的要求。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0hm²。项目所在地地貌单一，地势开阔，属于黄河下游冲击平原，区域范围内无不良地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总投资 145.4 万元，实际项目完成投资 161.78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0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9.81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水土保持补偿等 27.3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落实各项措施，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项目区作为一个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具体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41%。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8 月项目施工图由高青建筑设计院设计出图。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高青黄河安澜湾景区停车场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落实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由高青聚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冯俊义	高青聚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俊义	建设单位
	肖帅	高青聚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肖帅	
	张吉波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吉波	监理单位
	李延青	高青县建筑设计院	院长	李延青	设计单位
	闫双全	江苏华麒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闫双全	施工单位
	黄杰辉	淄博荣晨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杰辉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伊磊	淄博市水利学会	工程师	伊磊	水土保持 专家